张大青、何永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张大青与何永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张大青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永水。张大青与何永水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何永水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永水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大青 何永水
2019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日)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
		本金	欠息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655000.00	浙江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7)浙0681民初628号、(2017)浙0681执4562号之三
合计		10000000.00	2655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大青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张大青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与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与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A-2018-002-01),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与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担保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6773928

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

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
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
2019年8月14日
基准日:2018年8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代垫付费用	原债权人名称	债权转让后债权人名称
温州市朗宇包装有限公司、林友助	90182013280696 90182014280437 90182014280435 90182014280426 CD90182014880350 CD90182014880460 CD90182014880442 CD90182014880363 CD90182014880340 CD90182014880080 CD90182014880378 CD90182014880345	本金余额17,351,174.14 欠息余额9,863,590.43 代垫费用49,712.00	温州天阳塑业有限公司	林玉拢、林益懋、陈庆赞、郑法余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振朝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振朝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振朝,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债务人、相应担保人、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陈振朝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特此公告。

陈振朝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本金(元)	担保人
1	浙江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14122220130002 (14122220130002009、14122220130002010、14122220130002011、14122220130002012、14122220130002013)	11,663,704.50	浙江永锐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利佳电器有 限公司、雷伟华、吕晓飞、吕箭垚

蔡方华 庄世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蔡方华与庄世余于2019年7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蔡方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庄世余。蔡方华与庄世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庄世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庄世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蔡方华联系电话,13282266688 庄世余联系电话,13957483868

蔡方华
庄世余
2019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银行	宁波黑松工具有限公司	镇海ZX15银承0006、镇海中小2015人借0009、镇海中小2014人借0237、镇海中小2015人借0007、镇海中小2015人借0044	238.79	436.22	黄跃、丁蕾
2	广发银行	江苏兴海线缆有限公司	(2014)锡136571银授合字第082号	1199.56	681.97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山峰电缆有限公司、杨海金、蒋汝妹
合计				1438.35	1118.1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庄世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蔡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与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农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编号P2016R21NYYH0001L-000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与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温农苍南-ZQHSTZCZR-2019-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与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联系方式: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25号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15868566640

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372室

联系人:王君

联系电话: 13905710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03月27日)				担保(保证、抵押、质押)合同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6004	0.00	1043671.73	21.8153	33100620130050575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8964	0.00	5051208.53		33100620130050575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0911	3797160.21	2319170.6		33100620130050629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4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2697	0.00	2332907.1		33100620130050629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5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306	5,500,000.00	2429750.72		3310062013005059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6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944	3,000,000.00	1319377.66		3310062013005059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7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4700	4,500,000.00	1877820.5		33100620130050591、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8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5251	3,551,578.00	1495703.14		33100620130050591、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9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7507	6,560,545.00	2455654.57		33100620130050575、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10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8091	3,000,000.00	1113524.08		33100620130050629、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1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1518	5,800,000.00	2361305.09		33100620130050629、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12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4774	6,000,000.00	2420389.7		33100620130050629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3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1735	25000000	6880716.42		33100620130050575 33100620130050629 3310062013005059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4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31898	2,024,900.00	567932.22		33100620130050629、33100520150002351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03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